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3號

異　議　人　顏麗君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4日所為裁定（115年度司執字第6634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6634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9月9日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究異議人異議有無理由，並為適當之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編號4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僅為新臺幣

（下同）190,459元，相較於法定豁免標準149,357元，實際超出金額僅約41,102元，而異議人患有子宮內膜癌、糖尿病、腿疾及眼疾，醫療與照護費用龐大，上開超出之4萬元款項，實為異議人維持基本生命與防範突發病情之極限保障，倘若強行終止，將使異議人陷入生存困境。附表編號4保單之解約金僅190,459元，對整體債權之清償效果極其有限，權衡債權人獲償之微小利益與債務人喪失生活及醫療依賴之重大損間，顯屬失衡，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原裁定雖認附表編號4保單之主約終止後，附約仍得保留，惟附約之延續須另行以現金繳納保費或辦理繁複手續，異議人目前因癌症及慢性病無工作收入，實無力維持附約效力，最終將導致實質失保，使異議人頓失醫療保障。異議人有還款意願，但前置協商之總金額太高，致異議人無法負擔而協商不成立，迄今無體力再行工作，建議借款銀行評估協助更生，爰提起本件異議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4保單之聲明異議部分撤銷；㈡相對人就異議人所有附表編號4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9198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3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6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異議人對如附表所示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下稱附表編號1、2、3、4、5、6保單，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異議人於115年6月9日對系爭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9月4日以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2、3、5、6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並駁回異議人關於附表編號4保單之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堪以認定。

㈡依115年6月8日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函，可知附表編號4保單之主約為人壽保險契約（司執卷第53至55頁）。而附表編號4保單之附約部分雖含有防癌終身、住院等醫療保險給付（司執卷第55頁），然附表編號4保單主約既為人壽保險契約，足認其主要構成部分仍屬「人壽保險」性質，依前開說明，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復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是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異議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屬異議人之財產權益，附表編號4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自得為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從而，本件自應依保險法第123

條之1規定，判斷附表編號4保單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㈢次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20,744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9,357元（20,744元×1.2×6個月＝149,3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附表編號4保單之解約金淨額為190,459元（司執卷第55頁），已逾前開所述之最高標準149,357元，依前開說明，附表編號4保單解約金債權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㈣至異議人主張不得扣押附表編號4保單，否則異議人之健康無法得到保障等語。惟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又衡諸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作為基本醫療保障，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亦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亦可提供一定程度之基本生活保障，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於通常情形難認係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另附表編號1、2、3、5、6保單並未予以執行，異議人仍得以上開5張保單支應日後醫療所需，且附表編號4保單之主約縱因強制執行終止，然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條第4款之規定，具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之附約並不併同終止，故異議人仍可保留附表編號4保單之醫療附約，提供異議人除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醫療需求。從而，為兼顧債權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自應准許相對人就附表編號4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予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附表編號4

保單價值解約金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異議人前揭主張，要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撤銷附表編號4保單扣押命令之異議，於法相符；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芷萍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主契約險種	預估解約金
1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0000000000	健康保險	無
2	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健康保險	無
3	新鍾愛終身壽險	0000000000	人壽保險	69,974元
4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	人壽保險	190,459元
5	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健康保險	無
6	國泰人壽達康101終身壽險-分期繳	0000000000	人壽保險	6,715元